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9〕68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相城区 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相城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相城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

食品安全是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苏州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81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将监测预警、日常监管、专项整治有机结合，将随机抽检、信息发布、核查处置有效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全区人民饮食安全，有效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聚焦群众关注，加大农兽药残留、重金属

残留、生物毒素污染、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指标的抽检力度，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强对农贸市场、校园周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和业态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消除风险隐患。

（二）坚持广泛覆盖。坚持点面结合、统筹兼顾。抽检监测应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覆盖食品各个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主要安全性指标。

（三）坚持检管结合。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和百姓关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的最新发布；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管的深化、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推进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需要，组织开展日常抽检和专项抽检，适时调整，互为补充。鼓励各地根据地区、产业和消费特点安排本地专项抽检；加强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四）坚持各方联动。各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有序开展抽检监测，按要求开展核查处置和信息公开。各地各部门加强抽检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溯源处置联动合作，统一使用苏州市食品安全检测联盟数据共享平台上传数据，统一汇总，统一评估。

三、工作内容

（一）统筹规划，各司其职，明确总量。

以全区 73.5 万人常住人口为基数，确定全年各类食品监测总

目标为 3050 批次，计划年度千人抽检率达 4.15 批次，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测计划 900 批次。各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下表。

责任部门	任务批次	经费来源
区农业农村局	250	区财政
区市场监管局（生产环节）	800	
区市场监管局（流通环节）	1100	
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环节）	900	

（二）科学安排，狠抓重点，问题导向。

各地各部门根据监管职能、整治重点制定计划，一要摸清底数，掌握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各环节实际情况，参考历年食品安全风险趋势，提前部署日常计划性抽检；二要根据时令节气、舆情热点和突发事件等应对需要，组织专项抽检监测，实现计划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三是抽检项目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应覆盖问题多发的重点项目，并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四要加强跟踪检出不合格及问题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抽检工作无故不支持不配合的单位加大监管和抽检力度。

（三）合理互补，创新模式，提高效率。

合理布局食品快速检测资源分配，利用食品快速检测技术优势，积极开展重点品种食品的广覆盖大范围初筛，积极创新食品快检与实验室法检协同工作机制，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全区食

品抽检监测的问题发现率，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时效性，提高抽检经费使用绩效性。

（四）多效并举，依法核查，高效处置。

各地各部门收到不合格产品及问题产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中务必督促召回，开展溯源，确保控制到位、整改复查到位、种植养殖及生产经营企业责任落实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真正构建抽检监管闭环，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各地一旦出现代表性、群体性隐患问题应及时上报，迅速出击，高效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狠抓任务落实，配套相应人力、财力、物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全年目标。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部门应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根据具体实施方案随机确定被抽检对象。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各部门应当积极支持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对于连续 2 次检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其开展约

谈。

（三）按时报送数据。利用苏州市食品安全检测联盟与数据共享平台（<http://58.210.114.118:9001/tms-web/login>），各承检机构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报告后实时上传数据，各地各部门及时审核确认，便于开展信息沟通和科学预警。各地各部门通过平台可完成计划上报、核查处置进展填报、抽检信息统计分析、抽检信息公布等工作。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